



司法为民 公正司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当前位置：[首页](#) > [司法为民](#) > [法律常识](#)

如何区分邪教与宗教非法活动？

作者：何强 发布时间：2019-09-25 09:44:36 [打印](#) 字号：[大](#) | [中](#) | [小](#)

邪教活动与宗教非法活动在表现形式上有某些相似之处：

第一，活动地点都是擅自设立的，没有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和登记。

第二，主持活动的人员都未取得政府和宗教团体认可的资格。

第三，都有某种“经典”作为信仰的理论依据。

第四，都有敬畏和崇拜的对象。

第五，都自称是正常的宗教活动，而不是异端邪说。

第六，一般都在活动中获得一些心理体验。

邪教虽然披着宗教外衣，但如果细致观察，它与宗教非法活动有较大差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宗教非法活动中个人与组织的关系相对松散，成员违背了约定，也只是口头诫勉。邪教组织对“信徒”控制力度较强，下级对上级要绝对服从，形成金字塔结构。内部有严格规定，成员必须执行，违背“教规”特别是“叛教”要受到惩处，个别邪教甚至剥夺违规者的生命。

第二，在经济上，宗教非法活动的信众捐献随其自愿，多少不限。邪教要求信众交纳一定钱财作为入教费用，并鼓动交得越多层次越高，越容易得救，所有钱财归“教主”支配，成员不得过问。

第三，宗教非法活动相对公开进行，聚会点也是相对固定的。邪教则是秘密进行的，为了逃避追查打击，邪教聚会地点经常变动，其活动主要在夜间进行，除成员外，禁止其他人参加，禁止成员向外透露信息，形成一个封闭的小团体。

第四，宗教非法活动信徒使用的经典一般都是公开发行或由宗教组织场所出售的。邪教使用的所谓“教义经典”、“经文”一般都是“教主”的语录，内容简陋，相互矛盾，无印刷、印制和经销单位。

责任编辑：研究室

友情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报](#) | [中国法院网](#) | [江西法院网](#) | [南昌法院网](#) | [赣州法院网](#) | [宜春法院网](#) | [九江法院网](#)
[萍乡法院网](#) | [上饶法院网](#) | [吉安法院网](#) | [鹰潭法院网](#) | [抚州法院网](#) | [景德镇法院网](#) | [中国新余网](#) | [新余新闻网](#)

基层法院在线

[渝水区法院](#) | [分宜县法院](#)

民意沟通信箱：xyzy_mygt@chinacourt.org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

Copyright © 2024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

赣ICP备17016270号

